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9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鼎龙文化	股票代码	002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平	危永荧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	
电话	020-32615774	020-32615774	
电子信箱	stock@dinglongwh.com	stock@dinglongw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946,458.58	270,877,630.18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970.14	26,695,853.20	-9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4,592.94	25,925,452.62	-10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971,308.56	197,123,847.99	-17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310	-9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310	-9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2.03%	-1.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6,711,945.42	2,267,190,128.42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9,496,261.65	1,318,182,253.27	0.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6%	118,290,557	0	质押	118,290,557
郭祥彬	境内自然人	10.71%	98,563,119	0	冻结	98,563,119
					质押	98,559,396
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34,932,195	0		
龙学勤	境内自然人	3.60%	33,099,900	24,824,925		
付强	境内自然人	3.09%	28,401,462	0	质押	28,399,994
广州丽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22,880,480	0	质押	17,000,000
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5,613,582	0	质押	15,613,582
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5,612,412	0	质押	15,612,412
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5,612,412	0	质押	15,612,412
天和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和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4,198,5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龙学勤为一致行动人;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郭祥彬将其持有的98,563,119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委托给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行使。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州丽鑫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880,480股;天和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和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198,50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94,65.6万元,同比下降16.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0万元,同比下降98.10%。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本期商品贸易业务减少以及钛矿业务尚未形成较大收入规模所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本期游戏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本期影视业务未发生大额环账准备转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1、钛矿业务方面

公司依托主营的钛钛砂矿资源以及专业的技术工艺,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钛科技从事钛砂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可作为生产钛白粉、钛金属等钛产品的优质原料。截至报告期末,中钛科技旗下共拥有在有效存续期内的钛矿采矿权三宗,待办理延续及探转采的探矿权两宗,合计控制的钛铁砂矿资源储量(备案储量)达1,147.58万吨。

报告期内,中钛科技持续开展钛矿生产线建设,许可证中报等工作,并通过钛精矿销售等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生产经营利润。其中,中钛科技年产钛精矿72万吨的西条钛矿生产线已于2021年6月完成投产开投产,其余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正在持续推进生产线建设及办理开工前必要的许可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也在密切关注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公示情况,积极筹备两宗探矿权延续及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钛矿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用途、产品工艺流程、经营模式、行业地位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可参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游戏业务方面

公司游戏业务立足于精品游戏的研发和运营,通过代理联运、自研自发并重的业务模式,不断提升引入产品的能力和买量投放能力,持续为用户提供优质创新的游戏产品。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第一波游增上线独代产品《御剑决》,2019年已上线的《少年名将》通过深化运营、拓展渠道的方式挖掘游戏潜力,《校花的贴身高手:大如尚》、《奶牛镇的小时光》、《风凌天下》、《九州仙缘》等游戏保持在线运营,持续贡献游戏流水;同时,第一波通过买量方式运营了《放置三国》、《仙梦奇缘》、《荣耀大天使》等游戏。报告期内,基于市场发展情况及游戏产品投放阶段,公司买量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游戏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影视业务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拍摄、制作和发行,以影视精品内容创作和制作为立足之本,在影视剧制作和发行领域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检察题材剧《真相》的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该剧已于2021年4月完成拍摄,截至报告期末,该剧处于后期制作阶段。此外,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影视业务收回较大额应收款项,前期计提的应收款项环账准备转回形成了一定利润,而本期未发生上述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影视板块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6%	118,290,557	0	质押	118,290,557
郭祥彬	境内自然人	10.71%	98,563,119	0	冻结	98,563,119
					质押	98,559,396
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34,932,195	0		
龙学勤	境内自然人	3.60%	33,099,900	24,824,925		
付强	境内自然人	3.09%	28,401,462	0	质押	28,399,994
广州丽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22,880,480	0	质押	17,000,000
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5,613,582	0	质押	15,613,582
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5,612,412	0	质押	15,612,412
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5,612,412	0	质押	15,612,412
天和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和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4,198,5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龙学勤为一致行动人;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郭祥彬将其持有的98,563,119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委托给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行使。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州丽鑫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880,480股;天和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和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198,50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94,65.6万元,同比下降16.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0万元,同比下降98.10%。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本期商品贸易业务减少以及钛矿业务尚未形成较大收入规模所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本期游戏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本期影视业务未发生大额环账准备转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1、钛矿业务方面

公司依托主营的钛钛砂矿资源以及专业的技术工艺,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钛科技从事钛砂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可作为生产钛白粉、钛金属等钛产品的优质原料。截至报告期末,中钛科技旗下共拥有在有效存续期内的钛矿采矿权三宗,待办理延续及探转采的探矿权两宗,合计控制的钛铁砂矿资源储量(备案储量)达1,147.58万吨。

报告期内,中钛科技持续开展钛矿生产线建设,许可证中报等工作,并通过钛精矿销售等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生产经营利润。其中,中钛科技年产钛精矿72万吨的西条钛矿生产线已于2021年6月完成投产开投产,其余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正在持续推进生产线建设及办理开工前必要的许可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也在密切关注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公示情况,积极筹备两宗探矿权延续及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钛矿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用途、产品工艺流程、经营模式、行业地位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可参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游戏业务方面

公司游戏业务立足于精品游戏的研发和运营,通过代理联运、自研自发并重的业务模式,不断提升引入产品的能力和买量投放能力,持续为用户提供优质创新的游戏产品。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第一波游增上线独代产品《御剑决》,2019年已上线的《少年名将》通过深化运营、拓展渠道的方式挖掘游戏潜力,《校花的贴身高手:大如尚》、《奶牛镇的小时光》、《风凌天下》、《九州仙缘》等游戏保持在线运营,持续贡献游戏流水;同时,第一波通过买量方式运营了《放置三国》、《仙梦奇缘》、《荣耀大天使》等游戏。报告期内,基于市场发展情况及游戏产品投放阶段,公司买量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游戏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影视业务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拍摄、制作和发行,以影视精品内容创作和制作为立足之本,在影视剧制作和发行领域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检察题材剧《真相》的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该剧已于2021年4月完成拍摄,截至报告期末,该剧处于后期制作阶段。此外,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影视业务收回较大额应收款项,前期计提的应收款项环账准备转回形成了一定利润,而本期未发生上述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影视板块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21-35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源迪科	股票代码	300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秀琴	谢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0楼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0楼	
电话	0755-26745678	0755-26745678	
电子信箱	v-mailbox@tydic.com	v-mailbox@tydi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6,895,073.75	1,900,443,616.21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24,946.94	60,685,580.92	-2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193,513.59	48,301,823.89	-4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145,599.21	615,836,660.36	-3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2	0.0952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2	0.0952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92%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13,526,424.91	6,053,841,708.24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00,001,714.74	3,273,323,873.08	0.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友	境内自然人	8.65%	55,137,772	41,353,329	质押	21,644,443
陈兵	境内自然人	5.00%	31,887,188	23,915,391	质押	10,000,0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3.84%	24,486,493	0		
陈鲁康	境内自然人	3.32%	21,182,518	15,886,888		
谢晓宾	境内自然人	2.79%	17,820,453	13,365,340		
杨文庆	境内自然人	2.24%	14,314,632	10,735,974		
谢明	境内自然人	1.23%	7,874,469	0		
谢雄发	境内自然人	0.97%	6,186,600	0		
郭捷	境内自然人	0.76%	4,825,100	0		
魏然	境内自然人	0.73%	4,634,81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主要股东陈友、陈兵、陈鲁康、谢晓宾、杨文庆、谢明、魏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谢仁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95,297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991,196股,实际合计持有24,486,493股。谢雄发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86,600股。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9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颖	尹亮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	
电话	028-86150207	028-86150207	
电子信箱	ir@hx168.com.cn	ir@hx168.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507,607,439.97	2,093,322,666.77	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0,088,930.88	922,647,413.14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4,815,930.37	865,044,702.75	6.91%
其他综合收益(元)	34,982,558.76	10,391,172.52	2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3,997,636.88	-739,111,793.15	73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4.59%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4,307,652,621.49	77,228,644,030.80	9.17%
负债总额(元)	62,308,773,046.38	55,861,535,862.12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95,404,412.03	21,321,684,397.07	3.16%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73,091,370.70	1,927,320,348.05	17.94%
净利润(元)	807,897,248.70	784,838,020.10	2.94%
其他综合收益(元)	34,982,558.76	10,391,172.52	2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0,242,823.44	-1,141,107,962.31	37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3.97%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1,026,138,418.98	74,356,924,392.93	8.97%
负债总额(元)	59,601,487,229.80	53,483,792,782.20	11.44%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1,424,651,189.18	20,873,131,610.73	2.64%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7,291,503,573.57	16,681,422,444.74	3.66%
附属净资本	1,040,000,000.00	950,000,000.00	9.47%
净资本	18,331,503,573.57	17,631,422,444.74	3.97%
净资产	21,424,651,189.18	20,873,131,610.73	2.64%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45.58%	407.57%	-61.99%
表内外资产总额	63,294,573,088.65	57,336,288,979.59	10.39%
风险覆盖率	345.58%	407.57%	-61.99%
资本杠杆率	27.48%	29.13%	-1.65%
流动性覆盖率	216.07%	335.38%	-119.31%
净稳定资金率	193.44%	197.78%	-4.34%
净资本/净资产	85.56%	84.47%	1.09%
净资本/负债	45.47%	50.58%	-5.11%
净资产/负债	53.15%	59.88%	-6.7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0.95%	20.99%	-0.04%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67.35%	153.00%	14.35%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3%	475,940,143	475,940,143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4%	297,798,98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	272,831,144	272,831,144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178,329,59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4%	98,081,28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74,304,000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3%	74,304,000		冻结	74,304,000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41,215,834		冻结	41,215,834
四川绵胜木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9,480,000			
郫江渠菌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9,374,8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华股01	112402	2016年06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华股01	112513	2017年04月06日	2022年04月06日	116,940	3.0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华股01	112775	2018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8日	20,700	3.7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华股01	112893	2019年03月20日	2024年03月21日	90,000	3.8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华股02	112966		2022年10月23日	150,000	3.4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华股01	149043	2020年02月24日	2025年02月25日	100,000	3.0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华股01	149381	2021年02月08日	2024年02月09日	150,000	3.8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华股02	149508	2021年06月10日	2024年06月11日	150,000	3.4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华西01	114691	2020年03月13日	2023年03月16日	300,000	3.4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华西01	114896	2021年01月08日	2023年01月11日	200,000	3.8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16华西C1	118955	2016年11月07日	2021年11月08日	180,000	3.6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0华西C1	115120	2020年09月14日	2023年09月15日	150,000	4.26%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80%	62.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4	3.34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7年05月26日	2021-02-05	报告期内,中铁信托已履行完毕限售承诺,获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2月5日解除限售。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股本的10%。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原因并道歉。发行人有权收回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而获得的收益,若本公司未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2018年01月22日	2021-02-11	华能资本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未减持,报告期内,华能资本已履行完毕减持意向承诺。
	都江堰鲲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	都江堰鲲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原因并道歉。发行人有权收回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而获得的收益,若本公司未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2018年01月22日	2021-02-11	四川剑南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未减持;鲲电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报告期内,鲲电投资未超过公司首发后公司股本的5%。报告期内,四川剑南春、鲲电投资已履行完毕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8、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西玉龙街营业部房产纠纷案

1989年4月,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协议,约定由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按造价包干形式集资修建玉龙大厦,建成后产权归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所有。1994年玉龙大厦建成后,由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实际使用,但未办理产权手续(现该处房产由本公司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使用)。2009年,杨淑玉向成都中院起诉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其拥有玉龙大厦的产权。2012年4月16日,成都中院通知公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5年12月31日成都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各方诉讼请求。判决下发后,各方均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于2017年2月3日作出裁定,撤销成都中院一审判决,发回成都中院重审,2018年8月本案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一审重审判决书((2017)川01民初2741号),判决驳回杨淑玉的诉讼请求,驳回第三人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2020年1月23日通过原审法院提交了上诉状,2021年2月4日收到本案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及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确认房屋所有权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1年7月28日,公司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该案涉及的玉龙大厦,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13,623,068.07元。针对对公司前述房屋争议纠纷,若若集团出具《承诺函》,若该诉讼因法院判决对本公司造成损失,将由若若集团承担,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2)本公司与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交易纠纷案

本公司与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资管)于2019年7月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共计向其融资10,000.00万元。东泰资管履约担保比例于2020年3月23日起持续低于平仓线,构成违约。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委托代理律师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2020年6月1日成都中院已冻结对东泰资管质押协议项下3,233.00万股累金银行限售流通股的诉前保全手续。2020年6月8日成都中院对本案正式立案((2020)川01民初3155号)。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书,判决东泰资管向公司偿还本息,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担保方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对质押股票和第三方抵押房产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1月8日收到东泰资管上诉状,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收到法院传票,本案二审到庭参加诉讼时间为8月19日。

(3)本公司与叶某、陈某、景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本公司与叶某和陈某分别于2020年9月和2020年10月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叶某向本公司借入本金人民币73,520,642.27元,陈某向本公司借入本金人民币79,184,223.40元,担保物为其持有的仁东控股股票,因前述股票持续下跌,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线,公司按约定实施强制平仓,强制平仓后叶某未偿还本金为4,598.92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景某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保证书》,就叶某和陈某在公司的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向成都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于2020年12月10日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本案于2020年12月11日立案,到庭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4)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纠纷案

2017年,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公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公司系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前述发行的债券存在违约的情形。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邮寄的应诉材料,"19远高01""19远高02"债券投资人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其投资的"19远高01"4000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其投资的"19远高02"3000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律师费100万元及保全费约10万元等。本案于2021年7月12日例庭就程序事宜进行了审理。

9、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任家兴、陈雯	其他	公司保荐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转债项目发行人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	其他	2021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1〕2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任家兴、陈雯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3个月的行政